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厚順

電話：05-3620123#8168

電子信箱：iambee8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0029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擅自於-民雄鄉五穀王段258-1、285-2、285-3、285-4、285-5、285-6地號違章建築一案，茲訂於110年12月21日至110年12月24日每日9點至17點止計4日執行拆除作業，請貴校協助學生盡速搬離違建設施，另該違建物內有推置物品事先搬離，否則依法將視同廢棄物一併執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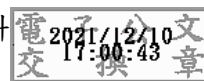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、本縣建築違章處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該案位於嘉義縣民雄鄉二棟住宅，出租學生，原本為非公眾使用建物，將兩棟建築物未經許可，加蓋5層樓中間通廊，具有公共安全隱憂，且建物已達供公眾使用範疇，未申報消防、逃生避難等設施，一旦發生火災，該違法加蓋建築物恐影響學生外宿安全。
- 三、本府已派員稽查並發文請房屋所有權人依期限內改善，惟逾期尚未改善，今年12月強制拆除通知單貼於宿舍入口，

請宿舍學生盡速搬離避免發生危險，違建物內有推置物
品，應請事先搬出，否則依法將視同廢棄物一併執行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成信土木包工業、廖本誌君、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44

線